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公 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按照出售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出售方委任配售代理代其按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互相獨立，且與出售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與該等人士行動並非一致。按照出售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出售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與配售股份數量相同之認購股份，該認購須待以下「認購條件」一節所載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相等，並(i)較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即本公佈刊發日期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2%；及(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2.53%。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皆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90%，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64%。

出售方現持有約59.59%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配售將其持股量減少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9%。認購將增加其持股量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3.26%。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按照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新股一般授權而發行。

假設60,000,000股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用於擴大鋯化合物產品之產能，包括增購設備和機械、修改和提升現有廠房、建設鋯寶石新產能和廠房等。

本公司及出售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不會令公司發行、提供、借出、出售、合約出售、抵押或授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引至有轉讓股份擁有權類同之經濟效力(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再公佈實際配售之股份數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出售方與本公司達成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配售

出售方

楊新民先生（「出售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9%權益。出售方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在盡最大能力的情況下，為出售方所持有數量最多為60,000,000股之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有關配售股份則為「配售」）尋求承配方，上述股份約佔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本504,170,946股（「股份」）的11.90%，或佔本公司如下述認購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64%。

承配方

不少於六名獨立私人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乃互相獨立，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為0.74港元（「配售價」）。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i)較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的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2%；及(ii)較最後五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2.53%。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不受第三方權益限制，有權獲取配售完成日之後將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盈利分配。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承配方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承配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相互獨立，與出售方或任何與出售方行動一致的人士並無關連，並與該等人士行動並非一致。承配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及配售代理，乃獨立於出售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行動一致者，亦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以及與該等人士行動並非一致。

完成配售

配售為無條件，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或其他由出售方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日子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出售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不會令公司發行、提供、借出、出售、合約出售、抵押或授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引至有轉讓股份擁有權類同之經濟效力（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禁售期為從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

認購

認購人

出售方

認購新股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和發行，出售方將認購新股，新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已售予承配方的配售股份，總數最多為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有關認購股份則為「認購」），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1.90%，以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6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發行新股的授權令

認購股份將按照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新股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按該授權令發行100,834,189股股份，於配售和認購前，本公司尚未按該授權令行使權力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

享有權益

認購股份將於認購股份及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3. （倘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予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的許可。

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配售後，出售方的股權將由約59.59%減至約47.69%，並於認購後回升至約53.2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的營業日之後一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出售方與本公司協議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配售代理人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內獲得履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及因配售和認購的持股量變動

出售方現持有約59.5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配售將其持股量減少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9%，認購將增加其持股量至佔本公司經擴大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3.26%。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出售方已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

假設60,000,000股全數按是次配售進行配售，並認購相等數目的股份，出售方於配售前、配售後但認購前，以及配售和認購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	現持股量		配售後但認購前		配售和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出售方	300,454,946	59.59	240,454,946	47.69	300,454,946	53.26
公眾						
— 承配方	—	—	60,000,000	11.90	60,000,000	10.64
— 其他	203,716,000	40.41	203,716,000	40.41	203,716,000	36.10
合計	504,170,946	100	504,170,946	100	564,170,946	100

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全數因配售和認購產生的費用開支約2,000,000港元，並向出售方償還有關費用開支。完成配售和認購後，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0.71港元。

募集資金用途及配售和認購的理由

基於現時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進行集資、加強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集資淨額約為42,4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銻化合物產品的產能，包括增購設備和機械、修改和提升現有廠房、建設銻寶石新產能和廠房等。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銻化合物、加銻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份集資活動。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再公佈實際配售之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銻業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